

湍水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湍政发〔2024〕6号

湍水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有关企业单位：

《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根据省安委办《全省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晋安办发〔2024〕20号）、市安委办《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吕安办发〔2024〕10号）、县安委办《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临安委办发〔2024〕6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整治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扭转大火多发连发的被动局面。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压紧压实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各村各企业单

位，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

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包括校外培训机构）、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

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

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三、领导职责

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由镇政府组织领导，成立整治行动协调小组，了解掌握并阶段通报镇政府、有关部门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督查检查，研究协调整治行动有关工作。

（一）镇政府工作职责

湍水头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部署、推进整治行动，组织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定期督导、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对重大安全事项组织开展研究，制定整

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支部村委、企业单位负责人，要进行约谈、提示。

各村委负责统筹“三类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人员，协调基层网格员开展集中排查和宣传提示，及时劝阻、制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开展灭火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三）村、企业单位（场所）主体责任

各村、各企业单位（场所）主要负责人是本村、本企业单位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做到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做好本村、本企业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加强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对多产权、多经营主体的，要明确各自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共用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施设备等加强集中统一管理，明确责任到人。

四、整治重点

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集中整治以下重点问题：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

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违规用电行为

1.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2.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4. 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五）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1. 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2.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3. 电缆井、管道井、楼板缝隙等防火封堵不严密。

各村可以结合辖区“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风险隐患特点，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

五、整治步骤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

要发布三类重点场所整治通告，全面发动三类场所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要求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带队开展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附件1）存档备查。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

各村、企业、单位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镇消防工作所对检查的每一个场所都要登记在册，并逐一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附件3）。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

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硬起手腕，用足用好行政、法律、经济、舆论、信用监管等综合执法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尤其对于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疏散通道占堵和违规设置铁栅栏等问题，要坚决打击整治。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三）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

各村、各有关企业和单位要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等三类重点场所，突出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四）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

要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工作提示函，指出突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行业，要组织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要组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整改落实。

（五）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

大整治行动期间，镇人民政府将消防安全重大事项纳入督查重点，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成立若干督导组下沉到各村，开展“穿透式”“印证式”“关联式”明察暗访，督查结束后召开警示会，剖析深层次原因，通报工作问题不足，传递工作压力，提出建议措施。

六、整治时间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5日前）

结合实际细化本辖区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发动。向社会广泛发布消防安全大整治通告，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二）除患攻坚（2024年3月20日前）

按照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整合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网格员等各方力量，组织全面培训，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

（三）验收评估（2024年3月31日前）

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各企业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村、各有关企业和单位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春节消防安全工作、全国“两会”安全防范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本区域、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乡镇党委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村、各企业单位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请于2月7日前报送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开展情况、大整治行动统计表（附件4）分别于2月19日、3月14日，工作总结于3月30日前报送镇安委会办公室。镇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对各村、各企业和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并推动将大整治行动纳入2024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张建军 13753837411

附件：

1. 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排查）表
2. 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手册（因内容较多，请从 llxffhjdk@163.com 邮箱下载，密码：llxf119119）
3. 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三类重点场所”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4. 全镇消防安全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附件 1

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排查）表

单位场所名称：		自查（排查）时间：	
整治重点问题	自查（排查）重点内容	自查（排查）情况	
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是否涉及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是否涉及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是否涉及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是否涉及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是否涉及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是否涉及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是否涉及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是否涉及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是否涉及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是否涉及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人员密集场所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是否涉及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是否涉及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是否涉及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是否涉及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是否涉及
	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是否涉及
	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是否涉及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是否涉及
	电缆井、管道井、楼板缝隙等防火封堵不严密	是否涉及
以上重点整治问题具体情形描述		
发现的其他隐患问题具体情形描述		
单位场所自查人员 (签字)	单位场所主要负责人 (签字)	
排查单位名称	排查人员 (签字)	

附件 2

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略）

附件 3

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三类重点场所” 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 号	场 所 名 称	地 址	主 要 负 责 人	联 系 方 式	场 所 类 型	建 筑 面 积、 层 数、 从 业 人 数	是 否 留 宿（ 留 宿 人 数）	存 在 的 隐 患 问 题	整 改 措 施	整 改 责 任 人	整 改 时 限	督 改 责 任 单 位	督 改 责 任 人

附件 4

全镇消防安全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领导带队开展检查 （次）		成立督导组 （个）	检查场所 （家）	主要工作举措				
				集中曝光 （家/次）	集中演练 （次）	约谈警示 （次）	督导检查 （次）	集中培训安 全监管人员 （人）
违法违规施工作业 和生产经营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违规用电行为		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发现隐 患（处）	整改隐患 （处）	发现隐 患（处）	整改隐患 （处）	发现隐患 （处）	整改隐患 （处）	发现隐 患（处）	整改隐 患（处）	通报批评 下级单位 （家）
								录入信用 管理平台 （家）

湍水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
